

关于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浙商 G1	债券代码：185308.SH
债券简称：22 浙商 G2	债券代码：185506.SH
债券简称：22 浙商 G4	债券代码：185820.SH
债券简称：22 浙商 G5	债券代码：138558.SH
债券简称：23 浙商 G1	债券代码：138923.SH
债券简称：23 浙商 G2	债券代码：240319.SH
债券简称：24 浙商 G1	债券代码：240532.SH
债券简称：24 浙商 G2	债券代码：241011.SH
债券简称：24 浙商 G3	债券代码：242133.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1月6日披露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应春晓：女，汉族，中共党员，1974年4月生，大学学历，法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伟达：男，汉族，中共党员，1972年2月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李传全：男，回族，1965年5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首席战略官。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应春晓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意选举李伟达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李传全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解聘李伟达的公司总经理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伟达：男，汉族，中共党员，1972年2月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杭州既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传全：男，回族，1965年5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首席战略官，兼任上海浙商博瑞资产管理研究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述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人事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